

虛擬資產平台交易業務事業

缺失態

辦理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新註冊之客戶未確實徵提資料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或未確實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妥適辦理風險評估。
- 未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向客戶所徵提之資金來源佐證與客戶欲投資之規模有顯不相當者，未再予瞭解支應客戶投資規模之合理資金來源。

改善作法

- 應落實「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3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規定，核實確認客戶之身分、實質受益人、營運狀況及資金來源，並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
- 應確實依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第6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缺
態
失
樣

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缺
失
情
節

- 所訂交易監控態樣或設定之門檻值欠妥。
- 未確實辦理可疑交易之調查。
- 未將所有交易完整納入監控範圍。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暨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令附件所列交易監控態樣，以風險基礎原則，執行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措施，確保監控範圍之完整性。

本國銀行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網路借貸平台業者(P2P)之客戶審查作業。

缺失
情節

- 對存款客戶為網路借貸平台業者(P2P)，未依風險基礎方法(RBA)規劃辨識審查、風險控管及持續監控機制，藉以評估 P2P 業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改善
作法

- 辦理網路借貸平台業者(P2P)之辨識審查、風險控管及持續監控機制，確實考量客戶背景、職業及社會經濟活動特性，以評估其洗錢風險；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詳細審視各項交易與客戶業務及風險是否相符；並建立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辦理審查及對異常交易之檢核與調查。

缺失
態樣

未落實對異常交易之監控與查證作業。

缺失
情節

- 雖有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之異常交易，惟未設定異常交易情境以為檢核，或檢核參數設計有欠妥適，致未能有效及時發現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 對持續觸及異常交易態樣預警指標之存款帳戶，未加強檢視客戶身分背景與帳戶交易模式是否相稱，並通報總行進行後續交易監控或管制，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改善
作法

- 應檢視異常交易態樣之檢核條件與參數設定之妥適性，落實異常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以防杜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交易。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失樣
缺態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受理存戶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尚未將「在短時間內，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之態樣列入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建立檢核機制。
- 對檢調機關來函調查防制洗錢或偵辦案件之客戶，有評估查無可疑交易仍維持既有客戶風險等級（中或低風險），惟未建立持續追蹤機制，不利強化控管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12 年 7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562 號函同意備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十六)「在短時間內，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之規定，適時增列態樣項目及檢核機制，並檢討疑似洗錢交易檢核條件設定之妥適性。
- 對檢調機關調查防制洗錢或偵辦案件之客戶，應建立持續追蹤機制，強化控管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信用合作社

缺
態
失
樣

辦理防詐風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已遭通報警示(含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其基本資料與其他客戶相同者，未進行定期檢視，並加強監控。
- 對觸發異常交易警示者，有未落實後續監控措施，嗣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對警示帳戶及關聯戶建立定期審視機制，對異常交易應加強後續監控作業，以防杜詐騙。

失樣
缺態

對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對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顯不相當未設定監控條件或異常交易監控系統參數設定有欠妥適，致未能產出疑似不法交易之預警。

改善作法

- 應定期檢視所設監控指標及參數之完整性與妥適性，以提升監控報表之有效性。

證券商

缺
失
態
樣

未落實辦理客戶風險分級及姓名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及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符合所訂「負面訊息」因素者，未列為高風險客戶，且未辦理交易檢核。
- 未將客戶及其相關人與母公司分享之名單比對，與所訂規範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客戶風險因素辦理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可疑交易檢核。
- 應落實依所訂規範使用母公司分享之集團名單與客戶及其相關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疑似洗錢態樣之檢核。

缺
失
情
節

- 僅徵提客戶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惟未徵提股東名冊、母公司章程、設立文件等佐證資料。
- 客戶提供之股權架構圖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訊查詢平台資料不一致，未請客戶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 對客戶之傳真、負責人、公司電話、實質受益人等資料相同，未正確歸納為關聯戶，致未能檢核出疑似洗錢態樣。

改
善
作
法

- 辨識實質受益人除已取得聲明書，仍應徵提股東名冊、母公司章程及設立文件等佐證資料確實審查。
- 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其他管道查詢資料明顯不一致時，應進一步查證資料之正確性。
- 應透過系統對有共通特徵之客戶群產出資訊，並以關聯戶邏輯辦理客戶審查，全盤瞭解關聯之合理性，落實持續監控作業。

人壽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疑似稅務犯罪洗錢風險交易態樣之監控，對高齡客戶鉅額投保件之監控，僅納入躉繳件，未將非躉繳件納入，致核保審核未對涉有稅務洗錢風險之案件辦理稅務犯罪洗錢風險評估。

改
善
作
法

-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失
態
樣

對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未落實身分驗證程序及所留存紀錄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尚未依規於調整期內完成身分驗證程序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仍有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情事。
- 受理外籍客戶電子支付帳戶註冊時，雖有徵提居留證正反面照片影像檔，惟經查有留存影像檔非屬可供辨識之有效證件。

改
善
作
法

- 應就未完成身分確認之使用者，限制不得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
- 應落實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註冊之身分確認作業，並依規定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相關紀錄。

失樣
缺態

受理檢警調單位函調或聯防機制通報作業欠妥適，及對疑似不法顯屬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控管作業欠確實。

缺失情節

- 於接獲前一受款機構傳真聯防機制通報單時，未儘速查證並將該受款電子支付帳戶金額圈存。
-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有未經原機關再行通報即逕予解除。
- 設定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交易情境檢核條件不足，不利辨識異常交易帳戶並採取後續處理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規定，於接獲聯防機制通報單時，應儘速查證並辦理圈存。
-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方得解除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
- 應檢視疑似不法顯屬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監控情境條件之完整性，以確保異常交易監控機制之有效性。